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終止有關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終止收購事項

茲提述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BITPoint Japan Company Limited之20%股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過相互友好商討，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統稱「訂約方」)已同意不進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該協議。根據終止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及確認，與該協議有關之任何申索及／或權利將告終止，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

然而，儘管終止收購事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之與目標公司合作發展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及虛擬貨幣相關業務仍將有效。

董事會認為，終止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配售最多71,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16,760,000港元將用於為收購事項撥資。由於收購事項並無完成且已終止，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因此，董事已議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變更為用於投資類似業務。本公司現時正就有關投資之條款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並將於落實後作出進一步公告，提供有關投資之詳情。

由於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有關投資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關投資未能落實，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朱欽先生、周冰融先生、張志強先生及郭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刊登。